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府交企字第1145367187號
附件：



主旨：公告新增本縣五峰鄉鬼澤步道上坪溪水域列為水域遊憩活動禁止水域，並自公告日起生效。

依據：

- 一、發展觀光條例第36條。
- 二、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5條、第6條及第7條。

公告事項：

- 一、本縣水域遊憩活動禁止及限制區域，除依本府112年9月22日府交企字第1125312440號公告、113年10月15日府交企字第1135314470號公告及114年10月15日府交企字第1145314858號公告規定辦理外，併同本次公告調整。
- 二、本次公告新增「五峰鄉鬼澤步道上坪溪水域」列為水域遊憩活動禁止水域，並檢附範圍座標示意圖。
- 三、其餘公告事項不變。

縣長楊文科

新竹縣轄區水域遊憩活動禁止區域及限制區域 座標範圍示意圖

10、五峰鄉：鬼澤步道上坪溪水域。

